2022年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对,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企业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国家发改委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做出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但不仅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不承担或不履债责任,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本次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一旦发现发行人违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投资者将中止提供融资,本募说明书摘要中全部内容无效。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声明

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细则》《公司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释义声明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本次债券由以下担保方式进行担保:无担保。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本次债券由以下担保方式进行担保:无担保。

本次债券期限:7年,发行人经营现金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禁止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向投资者提供或作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任何说明。

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作任何解释,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债券时,应仅凭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提示及说明。

七、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岳西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债券。

(四)债券利率: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批文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薄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届时市场状况分别独立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渠道发行。

(七)发行对象: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

(九)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增信方式:本次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的投资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投资者应将本次债券与其他债券进行区分,不存在已批准本次债券的情况,且发行人生体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不公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及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取决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因此,发行人不能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顺利取得上市批准,上市批准不代表对本次债券投资价值的实质性判断,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具体时间,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在上市交易期间一直保持活跃交易状态,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交易价格不发生大幅波动,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投资者能顺利实现投资目的,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投资者在市场交易中一定能够顺利变现本次债券,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投资者在市场交易中一定能够顺利变现本次债券的价格,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投资者在市场交易中一定能够顺利变现本次债券的数量,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投资者在市场交易中一定能够顺利变现本次债券的时间,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投资者在市场交易中一定能够顺利变现本次债券的方式,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投资者在市场交易中一定能够顺利变现本次债券的交易成本,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投资者在市场交易中一定能够顺利变现本次债券的其他条件,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投资者在市场交易中一定能够顺利变现本次债券的其他情况,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投资者在市场交易中一定能够顺利变现本次债券的其他风险,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投资者在市场交易中一定能够顺利变现本次债券的其他利益,上市批准不能保证本次债券投资者在市场交易中一定能够顺利变现本次债券的其他目的